

第五十五題 罪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我們有過了與撒但相聯的世界，現在再接着來看另一題與撒但相聯的東西，就是罪。罪不僅是與撒但相聯的，並且是與世界相近的，所以我們把這三題擺在一起，算作一小組緊聯互關的要道。

壹 罪的創始者

(一) ‘受膏…的基路伯’ — ‘魔鬼’。結二十八章十三至十七節，約壹三章八節，約八章四十四節。

罪的創始者，就是魔鬼。我們在第五十三題，已經看見，他乃是當初神所膏的一個基路伯，也就是最高的一個天使長，因着高傲而背叛了神。他那樣背叛神，就創出罪來。他是宇宙中第一個犯罪者。他犯罪‘是出於自己’。他是從起初就犯罪的。所以他這個犯罪的天使長，就是罪的創始者。

貳 何時才有罪？

(一) ‘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’ 約壹三章八節。

這裡說，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這個起初，必是在人類受造之先。所以沒有人類之先，就有了罪。罪既是魔鬼創出來的，就是和魔鬼同時有的。什麼時候有了魔鬼，什麼時候就有了罪。在起初那個受膏的基路伯，最高的天使長，變成魔鬼的時候，也就是開始有罪的時候。

參 罪是如何進入人間

(一) ‘罪是從一人（亞當）入了世界。’ 羅五章十二節。

魔鬼創出罪來以後，到人一被造出不久，就來藉著引誘人背叛神，而把他裡面的罪弄到人裡面來。那時他是藉著他引誘人所吃善惡樹的果子，把他的毒素，注入人類的始祖亞當裡面。我們所有的人類，都是亞當的子孫。魔鬼把他的罪注入亞當裡面，亞當就把這罪遺傳下來，

給他所有的子孫，所以全世界的人都有了罪。今天一個人一生下來，不必等他自己犯罪，罪就已經在他裡面了。他的罪，是從那裡來的？是從父母傳下來的。而父母的罪，又是一代一代從始祖亞當傳下來的。所以聖經說，罪是從一人，就是亞當，進入了世界，就是進入了全人類。

肆 住在人裡面的罪（單數的一罪性）

（一）‘我…是已經賣給罪了。’ 羅七章十四節。

聖經是把人的罪，分作兩面來說，一面是住在人裡面的罪，一面是顯在人外面的罪。住在人裡面的罪，是人裡面的罪性，所以是單數的。顯在人外面的罪，是人外面的罪行，所以是多數的。羅馬書一至五章上半所說的，是注重人外面罪行的罪，就是多數的罪。從五章下半到八章所說的，是注重人裡面罪性的罪，就是單數的。人裡面這罪性的單數罪，乃是人與生俱來，生來就有的，是由不得自己的。所以聖經說，人是賣給這個罪了，就是賣給那從亞當傳下來，成了我們裡面罪性的這個罪了。但，是誰，又是在什麼時候，把我們賣了？就是亞當在他跟隨撒但背叛神而犯罪的時候。他那樣犯罪，就是把自己賣給撒但的罪了，同時也把他所有的子孫，在他裡面，都賣給這個罪了。從那時起，他和他所有的子孫，裡面都有了這個罪作他們的罪性，都作了這個罪的賣身奴僕，不得自由自主。

（二）‘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作的。’ 羅七章十七節，二十節。

在人裡面作人罪性的罪，乃是住在人裡面，並且能在人裡面有所作為。所以這個罪，不僅是一個活的東西，並且好像是一個成位的活物。實在說來，這個罪就是魔鬼的罪性在我們裡面，也几乎可以說，就是魔鬼自己在我們裡面。所以這個罪不僅能在我們裡面，也能住在我們裡面，且能在我們裡面叫我們由不得自己，作我們所不願意作的惡，犯我們所不願意犯的罪。

（三）‘罪又活了。’ 羅七章九節。

聖經在這裡，明明說出那在我們裡面作罪性的罪，乃是一個活的東西，所以它有時會死了，也有時會活了。

(四) ‘罪趁着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髮動’ — ‘罪趁着機會，就藉著誠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’ — ‘叫我死’ 。羅七章八節，十一節，十三節。

因為在我們裡面的罪，像是一個成位的活物，所以能在我們裡面趁着機會發動一些事，能藉著神的誠命，叫諸般的貪心在我們裡面發動，還能引誘我們，且能殺了我們，也能叫我們死。這些作為，都是證明住在我們裡面的這個罪，乃是強有力的一個活物。

(五) ‘罪作王叫人死。’ 羅五章二十一節，六章十二節。

這裡說的更厲害，住在我們裡面的罪，不僅能在我們裡面作一些事，並且還能在我們裡面作王掌權，轄管我們，叫我們死。

(六) ‘罪…作…主。’ 羅六章十四節。

住在我們裡面的罪，既能在我們裡面作王掌權，也就能在我們裡面作我們的主，轄制我們，叫我們作它的奴僕，而不得自由自主。我們在亞當裡，既是它賣身的奴僕，它也就是我們的主人，我們沒法不受它的轄制，沒法自由自主。

(七) ‘罪的律。’ 羅七章二十五節。

每一種活的東西，它的生命都有一個律。住在我們裡面的罪，既是一個活的東西，也就有一個律。這個律，聖經稱作罪的律。因為是出於罪，屬於罪，且是叫人犯罪的。這個罪的律，是留在我們這受了敗壞的身體的肢體裡，與我們心思裡那為善的律交戰，而把我們擄去，(羅七23，)叫我們作惡，(羅七21，)因而取死的。(羅七24。)這個律，因為是叫我們犯罪取死的，所以也稱作罪和死的律。(羅八2。)

一個律，就是一個自然的能力，並且是自然的在那裡發生效用。比方地心的吸力，乃是一個律，它自然的在那裡將空中的東西吸到地面。住在我們裡面的罪，就是有這樣自然的能力，並且是自然的在那裡叫我們犯罪。所以因着有這個罪的律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犯罪就是頂自然的，一點不必用力氣。

所以我們裡面罪性的罪，乃是一個活的東西，能住在我們裡面，作王、作主、轄制我們，叫我們作它的奴僕，不由自主的犯罪作惡，而置我們于死地，且有一個自然犯罪的律，乃是一個自然的能力，自然的叫我們犯罪取死。

我們裡面這一面的罪，乃是人不大注意的，且是人難以認識的。人以為罪就是外面的罪行，人若沒有外面的罪行，就是沒有罪了。那知道人裡面還有罪性。所以人就是外面沒有罪行，仍是有罪的，仍是罪人。這如同一棵桃樹，雖然外面沒有結桃子，但裡面卻有桃性，所以仍是桃樹。它是桃樹，是因它裡面有桃性，不需要外面再結桃子。照樣，人是有罪的，人是罪人，也是因為人裡面有罪性，不需要外面再有罪行。

伍 顯在人外面的罪（多數的一罪行）

（一）‘違背律法就是罪。’ 約壹三章四節。

顯在人外面的罪，就是人在外面所犯的罪，也就是人在外面的罪行。這是多種多樣的，所以是多數的。這一面的罪，乃是人所注意的，也是人容易認識的。人平常所說的罪，都是指這一面的罪。這一面的罪，就是人在外面違背神律法的行為。凡違背神律法的事，都是這一面的罪。

（二）‘凡不義的事都是罪。’ 約壹五章十七節。

一切不義的事，就是一切不合理、不合法、不合手續、不公不平的事，都是罪。一切不該說、不該作的事，說了作了；一切該說、該作的事，不說不作；這些也都是不義的事，所以也都是罪，都是人在外面的罪行。

（三）‘人若知道行善，卻不去行，這就是他的罪了。’ 雅四章十七節。

行善乃是人在神面前作人的本分。人若知道行善，而不去行，就是在神面前不盡作人的本分，所以就是罪，就是在神面前有了虧欠，有了罪行。

(四) ‘凡不出於信心的，都是罪。’ 羅十四章二十三節。

人在神面前，凡事都應當憑信心而行，都應當因相信神而作。凡不是出於這樣信心的，都是不相信神的，都是得罪神的，所以也都是罪，也都是一種的罪行。

(五) ‘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’ 羅三章二十三節。

神的榮耀，是人在神面前作人的準則。人所行所為，凡構不上神榮耀的，凡虧缺了神榮耀的，都是在神面前的虧欠，所以也都是罪。世人所以都犯了罪，就是因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。不只我們看為壞的人，就是我們看為好的人；不只那些沒有道德的人，就是那些有道德的人，所行所為，也都構不上神榮耀的標準，也都虧缺了神的榮耀，所以也都是犯了罪的。

所以顯在人外面的罪，就是人在神面前，各種各樣不該不當的行為。人外面這些罪行的罪，都是出於人裡面那一個罪性的罪，都是那一個罪在外面所結的果子。人在裡面既有了罪性，在外面就必有罪行；在裡面既有了罪的生命，在外面就必有罪的果子。

陸 罪的普及

(一) ‘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。’ 羅三章九節。

無論猶太人，就是神的百姓，或是希利尼人，就是外邦人，都在罪惡之下。因為無論是有神律法的猶太人，或是有良心作規律的外邦人，（羅二14～15，）都違背了神所給他們的律法或規律，所以都是在神面前犯了罪的。

(二) ‘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’ 羅三章二十三節，五章十二節。

世上的人，無論在人看有道德，或是沒有道德，是善是惡，是好是壞，都是虧缺神榮耀的，所以都是犯了罪的。

(三) ‘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。’ 傳七章二十節，王上八章四十六節。

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，世上實在沒有一個。所以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。世上所有的人在神面前，都有虧欠，所以沒有一個不是犯罪的人。罪就是這樣的普及！普及到全世人的身上！

柒 罪的結果

(一) ‘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。’ 賽五十九章二節。

罪在人身上所有的第一個結果，就是使人與神隔絕，叫人失去神和神的祝福。

(二) ‘犯罪的他必死亡。’ 結十八章四節。

罪在人身上的第二個結果，就是叫人死。凡犯罪的，就必定死。這個死，第一，是靈死；第二，是身體死；第三，是魂在陰間受痛苦；

(路十六23, 24；) 第四是靈、魂、體，全個人扔在火湖裡，永遠受痛苦，聖經稱這個死，作第二次的死。(啟二十12～15。)

(三) ‘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’ 雅第一章十五節，羅五章十二節。

罪在人身上既長成了，就生出死來。所以‘死是從罪來的’，是罪所結的一個果子。無論什麼人，只要犯罪，就必結出死的果子。

(四) ‘罪的工價乃是死。’ 羅六章二十三節。

死不只是罪的果子，也是罪的工價。果子是必有的結果，工價是該得的報酬。死不是人白白得來的，乃是人作犯罪的工作，所該得的工價。人犯罪服事罪這個主人，這個主人也不會叫人白白服事，必要給人一個報酬，這個報酬就是死。所以死乃是人犯罪該得的報酬，該得的工價。

(五) ‘死後且有審判。’ 來九章二十七節。

罪叫人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死是為罪人帶來的，審判是死把人帶到的。犯罪的人必定死，死了的人也必定受審判。這是罪在人身上的第三個結果。

(六) ‘受審判…就被扔在火湖裡。’ 啟二十章十一至十五節。

犯罪的人，將來受審判的結果，是被扔在火湖，就是地獄裡，受永遠的刑罰。這是罪在人身上的第四個結果，也是最終的結果，就是永遠滅亡。

所以罪帶進死，死帶到審判，審判連着地獄。罪、死、審判、和地獄，四者連起來，好像一條四環的鐵鏈，這頭第一環是罪，那頭末一環是地獄。罪這一環套在人的身上，若不能脫去，至終必把人牽到地獄裡去。這條鐵鏈的四環，有兩環是在今生的，就是罪和死。這是人今生看得見的，是所有的人都承認的；另外兩環是在死後的，就是審判和地獄，這是人今生看不見的，是有的人不肯相信的。但今生的兩環，就是罪和死，如何是實在的，死後的兩環，就是審判和地獄，也如何是實在的，不管人信與不信，將來都必遇到，因為它們和現在套在人身上的罪，並將來人所必有的死，是鍊索的。只要罪這一環是套在人身上，人怎樣就脫不了今生的死，也照樣就脫不了死後的審判和地獄。

捌 罪的解決

一 罪案由基督救贖

(一) ‘神的羔羊，背去世人的罪。’ 約一章二十九節原文。

我們的罪案是基督給我們救贖了。祂為著救贖我們的罪案，就是解決我們的罪，就作了神的羔羊，背去了我們的罪，到十字架上，替我們受了神公義的審判，凡神的公義向我們罪人所要求的，祂都替我們擔當了，所以就替我們解決了我們的罪案。

(二) ‘一次，把自己獻為，好除掉罪。’ 來九章二十六節。

基督那一次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獻為祭，為要除掉我們的罪，就是為我們解決我們的罪案。

(三) ‘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。’ 來十章十二節。

基督那一次所獻的，乃是為我們的罪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為我們永遠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。

(四) ‘一次永成的…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’ 來九章十二節原文。

基督那一次為我們的罪所獻的，既是永遠的贖罪祭，就一次永成的為我們成全了永遠贖罪的事。所以祂那一次為我們解決罪，是一次永遠的，一勞永逸的解決了。

1 裡面罪的解決

(一) ‘神…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為著罪，在肉體中定罪了罪。’ 羅八章三節原文。

我們有裡外兩面的罪，所以主耶穌為我們解決罪，就需要為我們解決這兩面的罪，而有這兩面的講究。主為我們解決我們裡面的罪，乃是來成為肉身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穿著我們罪人的肉身，也就是穿著我們罪人，為著解決我們裡面的罪，而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，在肉身裡定罪了我們肉身裡面的罪，就是解決了我們裡面那罪性的罪，也就是那住在我們裡面作王、作主，叫我們作它奴僕的罪。我們裡面的罪，是在我們的肉身裡，主為解決這個罪，就來成為肉身，穿著我們這肉身，去釘在十字架上，這樣就把我們肉身裡的罪，定罪了、審判了、治死了、廢除了、解決了。

(二) ‘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’ 林後五章二十一節。

神叫主耶穌為我們成為肉身，就是叫祂替我們成為罪，因為我們的肉身，就是‘罪身’。（羅八3。）祂是那不知罪的，神為著解決我們肉身裡面的罪，就叫祂成為我們‘罪身的形狀’—在神看也就是成為罪—好去到十字架上，把這罪身—也就是把罪—治死解決了。當祂在這肉身裡，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在神看就是罪掛在那裡，被定罪、受審判、受處治、被解決。祂在這肉身裡，雖然外面有罪身的形狀，裡面卻沒有罪的實質。祂不過是在我們罪身的形狀裡，為解決我們罪身裡的罪，而在十字架上受了神的審判。這正如當初那些在曠野裡的以色列人，為毒蛇所咬，裡面都有了蛇毒，在神看他們就像蛇一樣，所以神就叫摩西把一條銅蛇為他們掛在桿子上，替他們受審判，解決了他們裡面所受的蛇毒一樣。那銅蛇，也是隻在外面有蛇的形狀，而在裡面沒有蛇的實質。主也像那個銅蛇一樣，被掛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受了神的審判，而解決了我們裡面所受那‘古蛇’魔鬼（啟十二9）的毒，就是那在我們肉身裡，為害我們的罪。

所以主在十字架上，已經藉著祂在肉身裡的受死，解決了我們裡面的罪，使我們脫離這罪的轄制，不再作罪的奴僕。

2 外面罪的解決

(一) ‘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’ 賽五十三章六節。

主不光替我們成為罪，解決了我們裡面的罪，並且還為我們擔當罪，解決了我們外面的罪。為著解決我們外面的罪，當主釘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，神就把我們眾人所犯的一切罪，都歸到祂身上，要祂為我們擔當，而替我們受神公義的審判，以解決我們這一切外面罪行的罪。

(二) ‘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’ 彼前二章二十四節。

因為神將我們的罪都歸到主的身上，所以主被掛在木頭上，就是十字架上，就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而在神面前為我們解決了我們外面一切的罪。

所以主在十字架上，不只為我們解決了我們裡面的罪，也為我們解決了我們外面的罪。祂為我們解決裡面的罪，是替我們成為罪，在罪身裡定罪了罪，審判了罪。祂為我們解決外面的罪，是為我們擔當罪，替我們受了神公義的刑罰，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。

二 罪的本身歸魔鬼背去

(一) ‘歸與阿撒瀉勒的羊，…在耶和華面前，用以贖罪，打發人送到曠野去，歸於阿撒瀉勒’ — ‘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、過犯，…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，…送到曠野去，…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，帶到無人之地’ 。利十六章七至十節，二十至二十二節。

罪的解決，有罪案和罪的本身，兩種不同的解決。我們的罪案，是基督為我們解決了，而我們罪的本身，卻歸給魔鬼背去。基督雖解決了我們的罪案，卻沒有把我們罪的本身給我們背去，這是神要魔鬼負責

的。因為我們罪的本身是來自魔鬼的，是魔鬼創出且傳遞給我們的，所以按理還應該歸給他背去。這在舊約贖罪日獻贖罪祭的事上，能看出來。

在贖罪日，神要以色列人用兩隻公山羊為他們贖罪。一隻宰了，獻上歸於神，一隻活着，送到曠野，歸於阿撒瀉勒。宰了獻上歸於神的一隻，當然是預表基督為我們被殺、贖罪，而獻上歸於神。但那活着，送到曠野，歸於阿撒瀉勒的一隻，是預表誰，就費解了。阿撒瀉勒，到底是指著什麼，我們雖不敢言定，但無論如何，是與耶和華神相對的。在宇宙中與神相對的，就是魔鬼，所以歸給阿撒瀉勒的一隻，必是預表歸給魔鬼的。因為是預表歸給魔鬼的，所以就不必宰殺，且是送到荒涼無人的曠野，就是象徵魔鬼所在的地方。那只宰了的羊，是在神面前擔當以色列人的罪，為他們解決了他們在神面前的罪案，所以要被殺流血，按着神公義的要求，為他們贖罪。這只活着的羊，是背去以色列人的罪，所以他們的大祭司，要代表他們按手在這羊的頭上，把他們諸般的罪孽、過犯，都承認出來，好過到這羊的身上，歸給這羊，要這羊擔當背去，到無人的曠野，歸給阿撒瀉勒，就是與神相對的魔鬼。這是清楚的說明，一面我們的罪案，由基督在神面前，按着神公義的要求，為我們被殺流血，而解決了；一面我們罪的本身，就歸給他的出處魔鬼，要他擔當背去。所以一面因着神叫基督為我們贖罪，解決了我們的罪案，我們在神面前就不被定罪了，也不受罪的綫索F；一面因着神把我們罪的本身，歸給魔鬼，要他背去，我們也就不必背罪了，就是不必背負罪的本身了。所以神為我們解決罪，實在是解決得完全！我們應當敬拜感謝祂。因此，我們該接受基督為我們成功的救贖，使我們免去定罪，並從罪得着釋放，而叫魔鬼背去他所弄到我們身上的罪。基督既為我們成功了贖罪的事，我們就不該再作魔鬼背罪的同伴，該讓他自己全數背他所攬出、所玩弄的罪。我們若不肯接受基督的贖罪，我們就得幫助魔鬼背罪，永遠作他背罪的同伴。

玖 關於罪的六點簡說

我們看過以上這些關於罪的事，可以把這一切歸納為下列六點的簡說：

(一) 創罪者—魔鬼。

(二) 從罪者一亞當一人。

(三) 定罪者一神。羅三章十九節。

(四) 贖罪者一基督。

(五) 故罪者一神。路五章二十一節。

(六) 背罪者一魔鬼

這六點簡說，包括一切關於這個問題的講究，盼望我們都能記牢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